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函

地 址：54530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聯 絡 人：李文娟  
聯絡電話：049-2910960#2512  
電子郵件：wenlee@nc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暨校人字第 114000972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轉知學校教師差勤管理相關規定，另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赴中國大陸，均應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經學校同意一案，請查照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26日臺教人(三)字第1140057123A號書函轉監察院114年5月26日院台教字第1142430255號函副本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6月10日總處培字第11400014421號函辦理，併附原函影本。
- 二、邇來，迭有民眾陳情學校教師未依規定請假、請假未經核准即離校或其他差勤違失等情，爰重申差勤管理相關規定：
  - (一)查教師請假規則第13條規定，教師請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校。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 (二)復查教育部104年9月7日臺教人(三)字第1040120189號書函以，教師請假規則第13條所稱「緊急事故」之認定，係教師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因事起倉促、時效急迫，難期待其得事先請假或俟請假經核准後再予處理，或非即刻處置恐致生命、身體、健康、財產

遭遇突發危難等情形，得由學校審酌個案情形，准駁其補辦請假手續。

三、另教育部114年4月22日臺教人(三)字第1140039419A號書函以，公務員不論平、假日於赴陸前均應申請許可或報經學校同意。有關赴大陸管制相關規定重申如下：

(一)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內政部「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規定，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赴陸前應經內政部許可；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0職等以下未涉密公務員，赴陸前應填具申請表，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經服務學校核准後，方得赴陸。

(二) 茲因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適用，爰倘擬赴大陸地區【按：包含入境中國大陸、從中國大陸機場入境轉機及不入境轉機(過境轉機)】，亦應依前開規定於赴陸前辦理申請許可或報經服務學校同意。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本校人事室

校長 武東星